**关于高新区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年预算的报告**

各位代表：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把南阳新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政预决算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的通知》（宛人常﹝2012﹞35号）要求，现将高新区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高新区管委会及其财税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盯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目标，努力组织各项收入，做大做优财政“蛋糕”，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经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17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人代会批准的2017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46440万元，实际完成4655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3%，增长9.7%。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7666万元，执行中因上级增加补助等，支出预算调整为61580万元，实际完成5054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2.1%，增长16.6%。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年初人代会批准的2017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60000万元，实际完成73781万元，下降 19.5%。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60000万元，实际完成70846万元，下降 22.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新区未编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高新区未编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17年底，高新区共有政府性债务9.8亿元，均为政府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其中南阳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8.8亿元、南阳高新区沣源市政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1亿元。

（三）预备费使用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预备费年初预算为1200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双创工作、提高高中公用经费标准、中心城区一线早班环卫工人爱心早餐补助资金等。

2017年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000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5721万元。

（四）2017年主要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1.拓宽财政资金来源，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

**●狠抓财政收入征管。**在本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财政增收困难重重的情况下，财税部门经常召开税收收入形势分析会，就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探讨解决办法，同时深入“一园两办”，督促其利用自身优势，充分发挥协护税的积极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深入挖掘隐匿税源，确保应收尽收，圆满完成年度财政收入目标。高新区税收收入完成35825万元，增长2.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7.0%，税收比重位居全市第2位。

**●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认真研究各项财政政策，与相关业务部门配合，积极向上争取财政资金。全年争取上级资金22310万元。

**●加强部门存量资金清理。**全区共清理存量资金2275.8万元，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坚持有保有压，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

预算执行过程中，高新区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合理调整支出结构，净化支出范围，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坚持“有保有压”。在保证基本支出的前提下，保障社会保障、教育等法定支出，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尽力压缩一般性支出。高新区“八项支出”完成41530万元，增长15%。

**●支持教育发展。**全年完成教育支出11848万元，全额保障教师工资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高中公用经费，大力支持市27中改扩建工程和市第三完全学校建设，增加优质资源供给，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顺利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验收，教育事业持续发展。

**●支持科技创新**。全年完成科技支出4755万元，重点支持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建设，为40余家企业争取省、市科技创新扶持资金1535万元，创新生态不断完善。

**●支持社会保障。**全年完成社会保障支出1500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760万元；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安置和义务兵优待金资金270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30万元，社会保障能力持续加强。

**●支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全年完成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98万元，其中新农合区级补助314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563万元、计生奖扶等计划生育事务支出427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加快发展。

**●支持节能环保。**全年完成节能环保支出530万元，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等专项治理工作。

**●支持城区建设。**全年完成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0991万元，重点支持城区环境卫生和城市管理工作，双创工作和“双违”整治工作，城区面貌显著改观。

**●支持扶贫工作。**倾力支持辖区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拨付扶贫办专项工作经费10万元，拨付扶贫资金22.13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和贫困户生活条件改善等。

3.加强财政建设，理财水平进一步提高。

**●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在高新区网站上建立了财政资金预决算公开平台，指导和督促预算单位按照《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规范公开单位预决算。

**●推动国库支付改革。**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完善相关资料，为全区所有预算单位开设了零余额账户，并建立了符合我区区情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建立后，财政资金拨付均在网上进行，进一步增强了资金拨付的透明度、规范性。

**●加大投资评审力度。**完成了高新区雪枫路道路绿化工程、经十路与纬八路西北角游园建设项目等72个项目的投资评审工作，送审总额15771.4万元，审定金额14435.3万元，审减资金1336.1万元，审减率8.5%。

**●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了政务信息系统专项审计工作，对我区预算单位1-9月的“双创”经费和三公经费进行了专项检查，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保障了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和有效，有力地促进了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总体上看，2017年高新区财政运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市政协的依法监督、悉心指导和帮助。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随着经济增速放缓，财政收入呈中低速增长态势，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执行约束力不够，财政支出绩效有待提升，财政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2018年预算情况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编制好2018年预算，对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依法科学理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物价水平、税收与非税收入政策变动等因素，2018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7%。

**（二）**2018年财政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18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49800万元，增长7%。 其中国税部门拟安排17590万元，增长20%；地税部门拟安排22120万元，增长4.5%；财政等部门非税收入拟安排10090万元，下降 6%。

 结合收到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数据，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均衡性转移支付以及结算补助，减去体制上解支出后，区级财力为47368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财力增加2410万元，增长5.4%，全部安排支出。

**支出结构情况是：**基本支出拟安排11500万元，占财力的24.3%；项目支出拟安排35868万元，占财力的75.7%。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15万元，下降 6.9%；公共安全支出2924万元，下降 6.8%；教育支出8351万元，下降 18%，主要是2017年安排补发工资、养老金等2000万元，扣除一次性因素后，增长2.1%；科学技术支出3077万元，与去年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84万元，增长186.1%，主要是以前年度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失业保险等与单位工资合并列入相关类款项，今年按照规定将此项支出1950万元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55万元，增长20%，主要是以前年度将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与单位工资等合并列入相关类款项，今年按照规定将此项支出458万元调整至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577万元，下降 8.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6892万元，下降 23.4%，主要是2017年双创安排1500万元；农林水支出1089万元，下降 4.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063万元，增长218.9%，主要是增加企业扶持资金1750万元；预备费1400万元，占财力的3%。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通知，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共计1782万元编入年初预算，加上本级财力性支出47368万元和上年结转资金11031万元，测算2018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6018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安排15208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部安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高新区未编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主要依托市直和卧龙、宛城管理，故未编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2018年1—8月财政支出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1—8月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52万元，其中：上一年度结转支出7826万元；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8485万元；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项目支出和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支出等 17041万元。

三、2018年财政重点工作

2018年，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积极谋划，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真抓实干，进一步提高财政服务经济发展和保障民生能力。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狠抓财政收入

**●强化税收征管，深挖增收潜力。**充分利用综合治税平台，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加强组织收入，进一步加大“一园两办”协护税工作力度，积极构筑街道社区协护税网络，确保各项税收应收尽收。

**●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不断强化责任意识，落实有效措施，抢抓政策机遇，加大争取资金力度，积极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落实预算法，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切实强化约束，维护预算严肃性。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积极盘活财政沉淀资金，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服务区中心工作。**一是服务项目建设，加大对重大项目、优势产业的跟踪服务，充分发挥融资平台资金的杠杆效应，加大扶持力度，推动更多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大项目好项目顺利开工、投产。二是服务对外合作，以中关村南阳科技产业园建设为载体，加快专业园区与孵化器建设，完善产业发展基础保障；做好招商平台建设，加快标准厂房、写字楼等载体建设，完善配套筑巢引凤。三是服务科技创新。持续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创新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促形成以企业为主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四是服务城市建设。强化基础支撑，搭建城市建设融资平台，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解决资金瓶颈，加速城市建设步伐。支持“双创双建”活动，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形象。五是服务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加强财政管理。一是**加强财政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财政性资金审批流程，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为预算单位提供更好服务。**二是**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推动工资统发系统、公务卡系统、惠民一卡通系统建设。**三是**加快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对政府投资实行全面的评审与监督，采用工程技术和财务审核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强化和规范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和质量控制，确保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从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节约财政资金，并确保招投标和工程决算的质量和效益。

**●加强财政监督力度。**强化财政监督职能，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变单纯检查为监督服务，寓服务于监督之中；变重事后监督为全过程的监督，筑起一道防范违规违纪与损失浪费问题坚不可摧的屏障，确保财政资金运行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变突击检查为日常监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建立起科学、规范、有序的财政监督机制，不断规范和提高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

**●加强政府投融资管理**。增强政府投融资能力，切实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既要满足重大项目建设需要，又要不违规融资。确保投融资平台企业的持续投融资能力，最大限度的放大政府资产和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益，使之成为政府引导社会投资、行使政府投资职能的重要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